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函

地址: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

聯絡人: 史凱文 電話: 02-23808615

電子郵件: kwshih@acs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:資安綜合字第113000316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民意信箱(含其附件,個資已屏蔽)(00031601\_函稿附件-民意信箱-個資已屏蔽. pdf、00031601 函稿附件-民意信箱附件1.png、00031601 函稿附件-民意信箱附

件2. png、00031601 函稿附件-民意信箱附件3. png)

主旨:本署接獲民意信箱反映有公立學校使用陸牌軟體Apabi Reader一事,請依規定妥處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01804A 號函及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,公 立學校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- 二、請貴部針對旨揭情形督導各級學校確實依規辦理,以降低 資安風險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電 2024/08/22文



第1頁,共1頁